# 超捷紧固系统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公告编号: 2025-053 )。

- (二)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 月13日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 13日上午9: 15—下午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丰硕路100弄39号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 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宋广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14,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55.86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0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92,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62%。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220,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038%;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93,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89%。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

次会议,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193,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1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9%;反对1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193,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1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7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9%;反对1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改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164,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 反对4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4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0%;反对4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 3.02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3,97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2%;反对23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8%; 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54,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16%;反对23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03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976,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1%;反对23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54,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04%;反对23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1%;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04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162,39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0%; 反对4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40,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0%;反对4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 3.05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3,97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2%;反对23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8%; 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54,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16%;反对23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 3.06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97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2%;反对23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8%; 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54,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16%;反对23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 3.07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975,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8%;反对23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53,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79%;反对23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 3.08 审议《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3,976,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1%;反对23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 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54,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04%;反对23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1%;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 3.09 审议《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00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 反对20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83,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57%;反对20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 3.10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004,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8%;反对20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8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94%; 反对20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8%; 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 3.11 审议《关于修改<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00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 反对20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83,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57%;反对20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6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广东先生、义勤峰先生、周家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 4.01 选举宋广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73,92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706,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89%。

### 4.02 选举义勤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73,915,6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7,693,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24%。

# 4.03 选举周家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73.914.71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59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692,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12%。

非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宋广东先生、义勤峰先生、周家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先忠先生、于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 5.01 选举陆先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73,921,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699,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5%。

# 5.02 选举于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73,92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7,704,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965%。

独立董事选举结果: 陆先忠先生、于振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边瑾炜、姜腾超
- 3、结论性意见: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

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